

通 知

(2025)陕01破申105号之一

陕西文鑫置业有限公司：

潘治平、张宝成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申请无异议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23日

联系人：韩法官 029-81711773

（提出书面异议，务必先行电话告知）